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胡祖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7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08%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胡祖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）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39,4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77%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，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）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胡祖敏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：无		
持股数量	557,700 股		
持股比例	0.0708%	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342,100 股 股权激励取得：215,600 股	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胡祖敏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39,425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177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39,425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4 月 28 日~2025 年 7 月 25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的股份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，公司董事长胡祖敏先生承诺：

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其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；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。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，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、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。上述股份的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而终止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股东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

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九条规定情形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本次减持事项，并及时履行后续进展的相关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4日